公司代码:600654 公司简称:ST 中安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博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48,036,829.87	5,417,149,338.46	-1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437,206.15	313,343,557.56	-87.0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71,030.18	22,831,358.43	-314.9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23,237,371.22	1,929,077,368.48	1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904,739.59	-288,184,466.85	1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649,927.41	-136,185,099.95	-3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95	-408.51	增加 269.5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465,077.07	-116,857,28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921,035.68	69,820,24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0,000.00	1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43,365.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149.33	376,608.1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6,127,700.00	6,127,7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901,814.31	-7,901,814.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56,351.92	256,351.9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3,584.91	70,754.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4,175.87	-73,525,916.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41,487.65	86,212.35	
所得税影响额	54,846,956.14	54,192,325.33	
合计	-23,842,411.57	-67,254,812.1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5,1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527,977,838	41.15	527,977,838	冻结	527,977,838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606,004	4.02		无		国有法人
张奕彬	7,434,892	0.58		无		境内自然人
许锡生	7,098,272	0.55		无		境内自然人
胡坤	5,978,800	0.47		无		境内自然人
国金证券-浦发银行-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9,385	0.46		无		其他
杨琪	5,818,900	0.45		无		境内自然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5,290,730	0.41		无		其他
周云	4,957,000	0.39		无		境内自然人
封标	3,716,300	0.29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606,004		人民币普通股		51,606,004	
张奕彬	7,434,892		人民币普通股		7,434,892	
许锡生	7,098,272		人民币普通股		7,098,272	
胡坤	5,9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8,800	
国金证券-浦发银行-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9,385		人民币普通股		5,899,385	
杨琪	5,8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8,9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5,290,730		人民币普通股		5,290,730	
周云	4,9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7,000	
封标	3,7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6,300	
赵光日	3,5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持有公司股份 533,877,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61%,其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899,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80,000.00	51,255,000.00	-88.14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4,983,695.33	552,608.59	801.85	主要系应收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4,025,415.36	5,698,294.26	146.13	主要系应收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2,052,787.75	45,213,955.39	59.36	主要系预付项目采购款。
持有待售资产	-	262,8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处置房产所致。
存货	145,893,859.08	1,103,371,679.45	-86.78	主要系本期按新收入准则核算将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债权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合同资产	959,532,583.90		100.00	同上
长期应收款	139,787,358.21	199,759,035.25	-30.02	主要系本期收回长期应收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3,668,771.23	4,237,369.83	694.57	主要系本期投资设立联营单位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91,077,431.89	557,768,705.00	-65.74	主要系本期处置虹桥路房产所致。
在建工程	30,913,786.35	9,967,976.36	210.13	主要系购置资产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883,498.04	23,241,858.73	-31.66	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210,381,408.07	659,808,341.61	-68.11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	36,084,946.04	-100.00	按照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106,875,251.90		100.00	同上
应付利息	172,351,319.59	99,688,092.28	72.89	主要系借款、债券应付利息暂未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7,299,200.00	543,494,000.00	61.42	主要系应付债券即将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632,817,270.73	354,825,833.98	78.35	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64,000.00	333,969,200.00	-99.95	主要系应付债券即将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348,129.89	123,244,573.74	-59.15	主要系本期处置虹桥路房产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冲回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123,237,371.22	1,929,077,368.48	10.06	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增加其他业务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1,979,090,739.28	1,572,690,729.77	25.84	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增加其他业务成本所致。
投资收益	5,935,709.55	576,158.47	930.22	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以房抵债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081,846.11	9,519,158.59	-174.40	只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7,047.73	1,128,965.89	-86.98	主要系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99,589,879.81	3,584,220.86	2,678.56	主要本期收到疫情补贴及并购公司原股东债务豁免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2,017,191.56	163,471,898.56	-31.48	主要 16 债和解违约金计提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4,168,384.58	17,914,566.48	-458.19	主要系本期处置虹桥路房产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冲回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9,718.94	914,682.69	106.60	主要系本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186,160.25	1,005,301,311.43	-31.05	主要系本期上半年度受疫情影响项目开展缓慢采购支出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909,796.37	298,808,615.68	32.16	主要系安防运营服务业务支付代客户临时保管的资金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608.16	575,476.40	-34.56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956,210.94	162,408.56	92,848.43	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虹桥路房产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24,000.00	256,910,000.00	-31.60	主要系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11,704.47	31,594,391.70	37.72	主要系公司增加项目建设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投资设立联营单位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00,000.00	14,329,195.56	-77.67	主要系资金紧张并购款支出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49,000.00	252,620,000.00	-48.32	主要系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483,486.46	410,841,420.76	-35.62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709,916.31	218,015,073.22	39.77	主要系本期收到拆借资金增加及受限资金收回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364,355.96	447,551,741.72	-30.21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33,832.47	166,240,657.86	47.76	主要系偿还拆借资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冻结事宜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3,877,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61%。其中,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899,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其累计被冻结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98.89%,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5%。

由于中恒汇志自身债务及诉讼事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已被司法轮候冻结,包含其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前述冻结暂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暂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公司将与中恒汇志持续沟通、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处理股份冻结相关事宜。

3.2.2、投资者诉讼事宜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沪证专调查字 20161102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 1,031 例,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68,855,240.71 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2.3、控股股东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

2014 年 12 月,公司以 7.22 元/股的价格向中恒汇志发行 395,983,379 股股份购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中安消技术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对应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 21,009.53 万元、28,217.16 万元、37,620.80 万元,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内实现的净利润的年度数及各年累计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40008 号)、《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 号),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966 号),经测算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 176,751,344 股股份。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补偿的 176,751,344 股股份补偿方式为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赠送),在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扣除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由于中恒汇志自身债务及诉讼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包含其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致使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至今未能推进实施。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实施事宜,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确认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不属于中恒汇志的财产,其权利人为公司在册股东。目前一审已经判决,被告已提起上诉,有关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20-048、2020-050)。

注 3:同业竞争尚在处理中的公司为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陕西吉安科技防范有限责任公司。鉴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放弃将上海卫安及其子公司北京万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的计划,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以适当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与中恒汇志的《股权托管协议》将继续履行,直至同业竞争情形消除,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2018-083)。

注 4:深圳科松盈利承诺期已届满,其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378.36 万元,与累计业绩承诺差异 932.5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的 28.86%,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深圳科松原股东需向公司累计补偿现金 3,603.80 万元,扣除目前已补偿现金 286.02 万元,仍需向公司补偿现金 3,317.78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泰国卫安盈利承诺期已届满,其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25,917.88 万泰铢,与累计业绩承诺差异 4,193.77 万泰铢,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的 86.07%,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盈利补偿协议》及《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泰国卫安原股东卫安控股有限公司需向公司现金补偿 18,109.81 万泰铢,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注 5:因与金誉阿拉丁诉讼纠纷事项,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债权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9),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已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截至目前,该事项尚未完结。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博文
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新增涉案的金额:35,395,714.23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一、诉讼概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 103 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3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涂国身;87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2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2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瑞华会计师;4 名原告起诉公司、黄峰;5 名原告起诉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 被告六: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1,453,873.75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87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26,744,943.34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550,499.00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525,420.56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黄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220,835.58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六)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 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5,900,142.00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 1,031 例,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68,855,240.71 元。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累计新增未完诉讼(仲裁)的金额:人民币 23,648,111.27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101、2018-105、2019-005、2019-014、2019-049、2019-086、2019-105、2020-018、2020-047),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特将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南京金鲍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43,250.61	二审已判决
2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98,805.26	已裁决
3	张佳捷、李荣怡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65,581,701.50	二审已判决
4	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4,118,485.29	已判决,已上诉
5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李志平、涂国身、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67,730,780.84	已撤诉
6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李志群、涂国身、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16,072,3458.90	已撤诉
7	苏州台菱电梯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819,333.4	已和解
8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3,325.64	已和解
9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反诉原告)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00,000	已和解
10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圣安有限公司、祥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4,210,697.55	已判决
11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李志平、刘红星	股权转让纠纷	5,987,542.98	二审已判决
12	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安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	借款纠纷	359,762,356.83	抵押房产已被拍卖
13	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2,814,387.13	已裁决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220,000	尚未开庭
2	上海庄维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1,807,951.47	尚未开庭
3	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15,853,246.8	尚未开庭
4	宁夏鑫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766,913	尚未开庭
合计				23,648,111.27	-

二、诉讼(仲裁)案件概况

(一)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1、原告:南京金鲍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2012 年 5 月 7 号,原、被告签订《徐州大龙湖酒店机房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徐州绿地大龙湖网络安保机房工程,合同总价为 258,000 元。因履行合同过程中新增工程款纠纷,原告向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要求上海擎天支付新增工程款 143,250.61 元,承担律师费 15,000 元,以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26,745.03 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465 元、保全费 1,311 元,合计 4,776 元,由原告负担 730 元、被告负担 4,046 元。

原告提起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2018)苏 0303 民初 321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请求判令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进展情况:二审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

2、申请人: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请求费委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2,498,805.26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 2,498,805.26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请求费委依法裁决确认申请人对力神锂电子动力电池新建项目—厂房工程弱电专业工程所涉施工及厂房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3、请求费委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进展情况:已裁决,裁决结果如下:1、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2,418,805.26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 2,418,805.26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力神锂电子动力电池新建项目厂房工程中对应弱电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在工程款 2,418,805.26 元的范围内,具有优先受偿权;3、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4、本案仲裁费 25,65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0,650 元,由申请人负担 1,282.5 元,被申请人负担 29,367.5 元。

3、原告:张佳捷、李荣怡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股权转让纠纷,张佳捷、李荣怡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向两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含交易对价和奖励对价)57,904,806.30 元;2、判令两被告向两原告支付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 6,376,895.20 元(其中: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计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 8,064,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金额为 8,064,000*94*0.0003 =227,404.80 元;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 57,904,806.3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金额为 57,904,806.3*354*0.0003 ≈ 6,149,490.40 元;前述金额合计为 6,376,895.20 元);3、判令两被告向两原告支付律师费 1,300,000 元。

已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中安消技术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 42,336,000 元;2、被告中安消技术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以 42,336,000 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始以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支付之日止);3、被告中安消技术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 200,000 元;4、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消技术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69,708.51 元,由原告负担 100,000 元,被告负担 269,708.51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被告负担。

原告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2 民初 4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2、请求改判两被上诉人应向两上诉人支付奖励对价 15,568,806.30 元;3、请求改判两被上诉人应向两上诉人支付另两笔违约金,包括:(1)以 8,064,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计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金额为 227,404.80 元;(2)以 57,904,806.3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实际支付日,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4、请求改判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律师费 1,300,000 元;5、请求改判原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两被上诉人共同负担。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2 民初 4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并将案件移送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

进展情况:二审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维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2 民初 4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2 民初 42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第五项;3、变更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2 民初 4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中安消技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佳捷、李荣怡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2,336,000 元的违约金(以人民币 42,336,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4、变更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2 民初 42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中安消技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佳捷、李荣怡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000 元;5、中安消技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佳捷、李荣怡逾期支付奖励对价 15,568,806.30 元,以及逾期支付该奖励对价的违约金(以人民币 15,568,806.3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7、驳回张佳捷、李荣怡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3,083.11 元、鉴定费 35,080 元由被告李志平和刘红星共同负担。反诉受理费 116,542 元由中安消技术负担。

被告李志平、刘红星已提起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撤销(2019)沪 0115 民初 66007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第三项;2、请求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李志平、刘红星的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进展情况:二审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维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15 民初 66007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四、五项;2、变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15 民初 66007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为:上诉人李志平、刘红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上诉人苏州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损失,以 10,795,9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以 10,795,9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负有金